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6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連瑤姿

被　　告　壯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語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5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本文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書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有該契約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起訴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

至115年7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24日起至115年7月28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、13頁）；嗣當庭變更聲明如後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壯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政新、謝語真（下分稱壯晟公司、謝政新、謝語真，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壯晟公司於113年9月18日邀同謝政新、謝語真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授信金額300萬元，嗣壯晟公司於同年月23日出具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紙，分別向原告借款90萬元、21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3日起至118年9月23日止，利率依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2.16%計付（目前週年利率為3.9%），並約定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如有未依約履行債務，應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且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壯晟公司嗣未依約清償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尚欠215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聲明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戶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0頁），另有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在卷可憑

（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）。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借款人即壯晟公司先後向原告借款，嗣未如期繳納本息，依約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迄今仍積欠215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而謝政新、謝語真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就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日期	借款期間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
1	113年9月23日	自113年9月23日起至118年9月23日止	90萬元	64萬5,000元	自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%	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113年9月23日	自113年9月23日起至118年9月23日止	210萬元	150萬5,000元	自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%	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		300萬元	215萬元			